

# 水患治理与神灵塑造

——以李冰为对象的历史考察

◎ 郑民德

**【摘要】** 李冰是中国古代著名的水利工程专家，他在任蜀郡太守时除水患、兴水利、安民生，对于川西的开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被称为“蜀主”，后世不断立庙祭祀。他兴修的都江堰水利工程，直到今天依然发挥着灌溉、分洪、运输、供水的功能，其科技含量之高、发挥作用之巨、延续时间之长，在世界水利工程史上都绝无仅有。通过对李冰治水功绩的探讨、民间与文学记载的神化、历代王朝的册封与庙宇建立，可以认识到李冰在川人心中，乃至中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及巨大影响。

**【关键词】** 李冰；都江堰；庙宇；神灵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8)3-0015-5

在中国古代治水名人中，李冰占有重要地位。他对岷江流域的开发，不但减轻了水患，而且变水害为水利，使成都平原成为了“陆海”与“天府之国”。他还兴农业、安民生，加强与中原地区的交流，促进了中华民族的统一与融合。他修建的都江堰水利工程历经2000余年，直到今天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中国，乃至世界水利工程史上的典范。为了纪念李冰，中国古代社会民众逐渐将李冰神化，将其塑造成了治水神与民众保护神，修建了大量的庙宇予以祭祀，这一过程与民间传说、文学作品描述、官方册封有着密切关系。

李冰及其相关人物的神化过程，一方面体现了四川民众对李冰治理水患，造福百姓的感恩与纪念，

同时也表明在中国古代社会，水患治理、贤官治世一直是民众的渴望与追求。在传统中国，李冰神灵的塑造源自治水人物的功绩及社会现实的需要，并通过都江堰工程功能的发挥及后世的不断修缮而逐渐深化，形成了完整的神灵信仰系统。而遍布全国的庙宇、相关神灵的产生、官方与民间的祭祀活动，就体现了这一信仰的辐射力与影响力。民间与文学作品对李冰父子的神化、国家官方册封及地方社会的庙宇祭祀，这三者之间，存在着的层层递进、相辅相成的关系。

## 一、民间社会与文学作品对李冰成神的塑造

李冰凿离堆、除水患，使川西旱涝不均之地成为了千里沃野，他的功绩得到了区域社会百姓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清山东运河河政、河工与区域社会研究”（项目编号：16CZS01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民德，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副教授，山东 聊城 252059。

肯定与赞扬,其恩惠造福蜀地数千年,所以纪念李冰、祭祀李冰成为了四川民众精神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李冰也成为了“川主”“蜀主”。而民间社会对李冰治水过程的神化及文学作品的描述,进一步扩大了李冰功绩的影响力、辐射力,使李冰由人逐渐转化为神,并且这一信仰逐渐走出四川,在国家的倡导与推动下,成为了全国性的精神偶像。

李冰神化的产生是基于长期水患严重困扰了当地社会发展,李冰不畏艰难,与自然抗争的行为得到了百姓的认同,由崇拜、敬畏、感恩而衍生的神话传说逐渐在民间流传,并不断被改造、完善,形成了完整的信仰体系。最早神化李冰的史料应为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义》,其文称“江神岁取童女二人为妇,冰以其女与神为婚,径至神祠劝神酒,酒杯恒澹澹,冰厉声以责之,因忽不见。良久有两牛斗于江岸旁,有间,冰还,流汗谓官属曰:‘吾斗大亟,当相助也。南向腰中正白者,我绶也’。主簿刺杀北面者,江神遂死。蜀人慕其气决,凡壮健者,因名冰儿也。”<sup>①</sup>东汉距秦仅数百年,而这一传说已广泛流传于民间,并被文学作品所收录,可见李冰成神的事迹有着广泛的基础与社会影响力。而在古代,神在民众心中具有重要地位,江神代表的是自然,而李冰代表的是民众的抗争,李冰杀死江神,显示了劳动人民战胜自然,改造自然的魄力与意志。宋《太平广记》也载李冰任蜀郡太守时蛟龙为恶,淹没民田庐舍,李冰化牛与蛟龙搏斗的故事,“从此蜀人不复为水所病。”<sup>②</sup>民众特于春冬设斗牛之戏以纪念李冰的壮举。除此之外,该书还记有“唐大和五年,洪水惊溃,冰神为龙,复与龙斗于灌口,犹以白练为志,水遂漂下。左绵、梓、潼皆浮川溢峡,伤数十郡,唯西蜀无害”<sup>③</sup>,实质是李冰治水精神的延续与继承。

梁开平四年(910)夏,成都大雨,岷江暴涨,“将坏京口江灌堰上,夜闻呼噪之声,若千百人,

列炬无数,大风暴雨而火影不灭。及明,大堰移数百丈,堰水入新津江。李阳冰(李冰)祠中所立旗帜皆湿。是时,新津、嘉、眉水害尤多,而京江不加溢焉。”<sup>④</sup>在古人的心中,正是由于李冰神灵的护佑,才使大堰未被水坏而得以保全,京江洪水也得以不为患。类似的故事也发生于北宋开宝五年(972),当时岷江水患,“永康军大堰将坏,水入府江,知军薛舍人与百姓忧惶,但见惊波怒涛声如雷吼,高十丈已来,中流有一巨材随骇浪而下,近而观之,乃一大蛇尔,举头横身截于堰上。至其夜,闻堰上呼噪之声,列炬纵横,虽大风暴雨火影不灭,平旦广济王李公祠内旗帜皆濡湿。堰上唯见一面沙堤,堰水入新津江口,时嘉、眉州漂溺至甚,而府江不溢。”<sup>⑤</sup>这一记载与上文几乎完全相似,而时间相隔数十年,可见李冰治水佑民的功绩已广泛传播,在不同时期、不同朝代得以延续。正是由于其精神的流传,所以百姓认为其“功德不泯,至今赖之。咸云‘理水之功可与禹偕也’,不有是绩,民其鱼乎”<sup>⑥</sup>,将李冰视为有道之士。至明代,更是直接将李冰塑造为神仙,如《群书类编故事》载“冰为蜀郡太守,人言岷江水为患,乃作三石人以止水势,作五石犀以压水精,又凿山分三十六江以灌溉,于是人无水旱之忧,家有粒食之乐。尝行山中,遇羽人曰:‘公德及民物,已注名天府矣’,遂白日升天。”<sup>⑦</sup>李冰平水患、安民生、修大堰的贡献造福后世上千年。百姓感恩戴德,所以将他神化,甚至白日飞升的传说随之而生,体现了某些信仰的产生往往源于现实,经过艺术的加工后又高于现实,成为了人们祭祀、崇拜的对象。

李冰成神的传说主要集中于唐、宋及之前,很多后世流传的故事版本也基本以这一时期为蓝本,元明清三朝对李冰神灵传说的改造不多,相关的记载也较为罕见。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由三个方面的原因造成。首先,唐宋时期对于成都平原的水利建设非常重视,设置了专门的管堰者与护理队伍,

① 郦道元:《水经注》卷三十三《江水》,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②③④ 李昉:《太平广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第2316页,第2477页。

⑤⑥ 黄休复:《茅亭客话》卷一《蜀无大水》,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王昉:《群书类编故事》卷十《仙佛类》,四部丛刊本。

出现了“扬一益二”的繁荣局面，所以对李冰功绩的宣扬得到了广泛的普及与推动，各种民间传说应运而生，并被文学作品改造、收录。其次，唐宋时期古人改造自然的能力尚不是很高，所以面对诸如水患等自然灾害往往诉诸神灵，而李冰作为来源于现实的水神，自然被寄托了大量的希望，那就是平水患、安民生的心理诉求。而元明清三代，随着水工技术的发展与进步，神灵的诉求逐渐减弱，更加重视对现实的改造，对水患治理、工程建设的认识逐渐趋于科学、合理，更加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最后，在唐宋及其前，李冰作为与西门豹、郑国齐名的治水名臣，得到了社会的普遍推崇与信仰，成为了水神、保护神。这一时期虽然神灵众多，但真正源于现实社会，有着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神灵更加受到重视，他们与普通百姓的关联度更高。到了元明清三代，随着治水能力的提高，出现了一大批源于现实人物的水神，如谢绪、郭守敬、宋礼、白英、潘季驯、靳辅等。他们都曾对当时的大江、大河进行过治理，所以他们成神更加具有时效性。加上国家对京杭运河及黄河、淮河重视程度更高，在政府的倡导下，这些水神名声的传播速度更快，与李冰信仰形成了并立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李冰此前近乎独尊的地位。

历史时期李冰信仰的产生、延续主要基于其对岷江水患的治理与都江堰的修建，其最初传播的源头在川西地区，无论是化牛、化龙，还是斩牛、杀蛟，都与平水患有密切的关系，这种情况的产生与古代重视农产水利，渴望改造自然，消除灾荒的社会希冀是分不开的。在川西民众的传播下，李冰信仰逐渐成为了整个传统中国信仰的神灵，并且形成了以治水为主体、多神功能齐全的神灵体系，甚至构建了李二郎这一神灵形象以使李冰信仰更加丰满、完善。当然，李冰成神的历史演变除了百姓、文学作品的推波助澜外，还与政府册封、祭祀体系

的建立有着莫大的关联，为了使有助于加强国家统治、强化基层社会秩序的神灵得到更加普遍的信仰，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宣导、教化及资金上的扶持，往往会使神灵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为更广泛人群所接纳，而李冰就是典型的个案。

## 二、神灵祠庙的建立与官方册封

李冰神灵祠庙的最初建立是基于川西民众的纪念，开始是以地方神灵的面貌出现的，无论是庙宇数量、规模，还是分布地、影响力都有着深刻的地域性，后来随着民众的传播、文学作品的描述、官方的册封活动，李冰及其子李二郎的庙宇广泛建立，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而且这种分布具有一定的特点，那就是以江河、湖泊附近为主，“每临江浒，皆立祠宇焉”<sup>①</sup>，可见治水是李冰神灵信仰的核心与本质。李冰庙宇的建立并非是完全的民间活动，随着历史的演进，官方色彩愈加浓厚，中央册封级别的不断提高，无形中不断拔高着李冰的地位，而随之而来的是庙宇规模及分布地的扩大，这种官民之间的合力，从根本上提高着李冰信仰的影响力与辐射力。

据唐《北堂书钞》载，“秦昭王听田贵之议，以李冰为蜀守，开成都两江……始皇得其利以并天下，立其祠也。”<sup>②</sup>《稗史汇编》也称“秦孝文王时冰为蜀郡守，自汶山壅江灌溉三郡，开稻田，历代以来蜀人之饷祀不绝。”<sup>③</sup>可见李冰祠最早出现于秦代，不过此时是否以神灵面目出现不得而知。唐安史之乱时，“唐玄宗幸蜀，以冰功及于人，命饰祠宇，追加司空相国，今诸有水泛之处，乡里为冰立庙，水势即止。”<sup>④</sup>玄宗册封李冰的目的是为了安稳地方社会，获得蜀地民众的支持，利用李冰的影响力、号召力以巩固自身的统治。至宋代二郎信仰又迅速兴起，甚至与李冰形成并立的局面。据史料载，二郎信仰约产生于宋徽宗（1100-1126在

① 黄休复：《茅亭客话》卷一《蜀无大水》，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七十四《太守上》，清光绪十四年（1908）万卷堂刻本。

③ 王圻：《稗史汇编》卷一百三十一《祠祭门·祀神类》，明万历刻本。

④ 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十《李冰》，道藏本。

位)时,初为民间信仰,与李冰没有直接的关系。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诏修神保观,即俗谓二郎神者。京师人素畏之,自春及夏倾城男女负土以献,名曰献土……然不知何神也。”<sup>①</sup>信众为扩大二郎信仰影响力,附会李冰,称其为李冰之子,“冰为郡守,化牛形入水戮蛟,斗不胜,见梦于其子,子乃入水助父杀蛟”<sup>②</sup>,从而使二郎与李冰有了直接的关系。南宋大儒朱熹也称“蜀中灌口二郎庙,当时是李冰因开离堆有功立庙,今来现许多灵怪,乃是他第二儿子,初间封为王,后来徽宗好道,谓他是甚么真君,遂改封真君。”<sup>③</sup>可见二郎信仰的发展得益于李冰的地位。二郎信仰产生后,从宋代开始迅速发展,大量庙宇纷纷建立,甚至有人把李冰的功绩加于其身,“秦蜀守李冰之子,开二江,制水怪,蜀人德之,祠于灌口,世所谓灌口二郎者也。风貌甚都,威仪严毅”<sup>④</sup>,与李冰“今两个神似乎割据了两川”<sup>⑤</sup>,影响力巨大。

宋代李冰最大的祠宇位于岷江沿岸的永康军(即灌县),祠宇称崇德庙,“在军城西门外山上,秦太守李冰父子庙食处也”<sup>⑥</sup>。庙宇香火非常旺盛,“蜀人事之甚谨,每时节献享及因事有祈者,必宰羊,一岁至四万口。一羊过城,纳税五百,岁终可得钱二万千,为公家无穷利。当神之生日,郡人醮迎尽敬,官僚亦无不瞻谒者。”<sup>⑦</sup>神灵祭祀规模庞大,涉及众多阶层,有着大量信众。除蜀地外,李冰与二郎庙宇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如直隶大名府开州有昭惠灵显祠,“在曹家庄,以祀蜀守李冰

也……此祠创自宋,前元延祐四年重修”<sup>⑧</sup>。江苏常熟县有清源妙道真君庙,“在介福门内,神秦蜀郡太守李冰之子,尝除蜀都江之蛟孽,有水功。宋汴京为筑神保观,邑人以常熟为江之下流,故有庙。”<sup>⑨</sup>山东安邱县有二郎庙,“祀蜀太守李冰子也,虽无当于县,然或驱火患,或消水灾,故民并祀之以禳灾焉。”<sup>⑩</sup>贵州思南府有川主庙,“在府治南,明正统间建,祀秦时蜀太守李冰。”<sup>(11)</sup>同省息烽县也有川主庙,为四川商人所建,有商人会馆性质,起着祀神明、联乡谊、促商业的作用。河北定兴县有二郎庙,“在谈城村,庙最古,会期六月二十四日,祀蜀太守李冰二子,有谚曰‘涝不涝,谈城庙’”<sup>(12)</sup>。民国时灌县对于李冰、李二郎的祭祀仍然长盛不衰,“出灌县西之宣威门,经玉垒关,过禹王庙、纯阳观、慈云洞,抵二王庙,二王庙即二郎庙,以兼祀李冰父子,故号二王”<sup>(13)</sup>,庙内有“圣启离堆”“继禹神功”“恩周蜀野”“利济全川”等字。另在离堆有老王庙“即李冰祠也,每年开堰之日先礼于老王庙,再礼于二郎庙,方始开堰,示不忘本也。大殿供李冰神像,俎豆馨香,千秋不绝”<sup>(14)</sup>。李冰及二郎庙宇自宋以后逐渐在全国分布开来,而且二郎信仰发展速度尤快,不但出现在通都大邑,甚至偏僻乡村都有这一信仰的存在,其在灌县庙宇“富丽堂皇,为一郡之冠。”<sup>(15)</sup>它与李冰信仰的功能具有一致性,即与平水患的民生诉求有着密切关系,同时也具有护佑平安的作用。

①② 何绍章:《光绪丹徒县志》卷五《輿地十二》,清光绪五年(1879)刊本。

③ 翟灏:《通俗编》卷十九《鬼神》,北京古籍丛书本。

④ 李廌:《德隅斋画品·灵慧应感公像》,通行本。

⑤ 朱熹:《朱子语类》卷三《鬼神》,清吕留良宝诰堂刻本。

⑥ 范成大:《吴船录》卷上,清钞本。

⑦ 赵翼:《陔余丛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766页。

⑧ 石禄:《正德大名府志》卷四《庙貌》,明正德刻本。

⑨ 冯汝弼:《嘉靖常熟县志》卷四《祠祀志》,明嘉靖刻本。

⑩ 熊元:《万历安邱县志》卷五《建置考第四·庙祠》,明万历刻本。

(11) 鄂尔泰:《乾隆贵州通志》卷十《坛庙》,清乾隆六年(1741)刻嘉庆修补本。

(12) 张主敬:《光绪定兴县志》卷四《祠祀》,清光绪十六年(1891)刊本。

(13) 马叙伦:《石屋余沈》,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年,第94页。

(14)(15) 邵介:《东方杂志》第三十八卷第二号《成都平原的水利》,第三十七卷第二十四号《玉垒纪行》,商务印书馆发行,1941年,第33页,1935年,第43页。

国家与官方的册封也是确定神灵地位,推动信仰宣传的重要动力。李冰庙宇最早建于秦代,但李冰直到唐玄宗时才被封为司空相国,此时的地位尚不甚高,直到后蜀孟昶时“封大安王,又封应圣灵感王”<sup>①</sup>,地位得到了提升。宋灭蜀后,对于李冰及二郎信仰推崇备至。开宝七年(974)太祖赵匡胤“诏长吏增饰其庙,乙卯改封广济王,岁一祀。”<sup>②</sup>徽宗时秘书监何志同言:“诸州祠庙多有封爵未正之处……永康军李冰庙,已封广济王,近乃封灵应公。如此之类,皆未有祀典,致前后差误。宜加稽考,取一高爵为定,悉改正之,他皆仿此”<sup>③</sup>,同时册封二郎为真君。南宋开禧二年(1206)又升二郎为“护国圣烈昭惠灵显神祐王”,李冰父子皆封王,在国家信仰体系中处于很高的地位。元承宋制,至顺元年(1330)“加封秦蜀郡守李冰为圣德广裕英惠王,其子二郎神为英烈昭惠灵显仁祐王。”<sup>④</sup>明朝建立后,朱元璋重新厘定祀典,从国家祭祀体系中去掉了大量神灵,其中“成都祀李冰、文翁、张咏”<sup>⑤</sup>,显示了中央政府对李冰信仰的重视。清雍正三年(1725)赐予江海保障神灵以封号,其中李冰为通佑王,两年后又“诏封李冰为敷泽兴济通佑王,李二郎为承绩广惠显英王。”<sup>⑥</sup>乾隆十五年(1750)“颁四川灌县敷泽兴济通佑王李冰庙御属扁曰‘绩垂保障’”<sup>⑦</sup>。清末光绪五年(1879)又以“神灵悍患,颁四川灌县李冰庙扁额曰‘陆海金堤’,二郎庙扁额曰‘安流利济’,杨四将军庙扁额‘神庥永赖’”<sup>⑧</sup>。元明清三代册封与前朝有所差异,更加重视李冰及二郎对都江堰及岷江水利的护佑,而这一时期相关工程的施行及封号的涵义就体现了这一特征。

总之,中国古代李冰及二郎庙宇的设立充分体现了民众对治水神灵的崇敬与膜拜,这种现象的产生与传统中国水利技术落后,自然灾害频繁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庙宇分布数量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即信众的规模与国家的重视程度。李冰信仰几乎贯穿于先秦至清末,延续达二千余年。这说明信仰本身在民间社会具有深厚的文化土壤,与民众生活的关联度较高,加上国家的推动与提倡,才使信仰长久不衰。而四川民众对李冰的信奉除了祈求神灵的护佑外,纪念这位蜀地伟大人物的因素也占有很大的比重,是国家信仰与乡土情结的综合体。

### 结语

李冰作为中国古代伟大的水利专家、治水名臣,对于四川的开发有着重要的意义。正是他对岷江水患的治理,才使成都平原成为了“天府之国”,成就了后世“扬一益二”的繁盛局面,使四川在传统中国占有重要地位。李冰修建的都江堰具有很高的水工价值,直到现在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世界上著名的水利工程,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有着很高的文化价值。而后世民间社会、文学作品对李冰成神的描述,体现了李冰精神的恒久,是为民造福、忠于国家的传统社会最高准则,所以一直为世人所传颂、纪念。在古代中国,大量的庙宇的修建及国家的册封活动,证明李冰已不仅仅作为一个人或一个神而存在,它反映了不同阶层民众对李冰精神的继承、延续与发扬,是希冀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社会和谐、社会和谐的诉求与愿望。

(责任编辑 张 斌)

①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三《太祖开宝五年》,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④ 柯劭忞:《新元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69页,第1826页。

⑤ 张廷玉:《明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48页。

⑥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五《内城一》,通行本。

⑦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一《乾隆十五年三月丙寅条》,中华书局,1987年。

⑧ 《清德宗实录》卷一百零二《光绪五年十月癸亥条》,卷一百零五《光绪五年十二月壬寅条》,中华书局,1987年。